

中共芜湖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〔2025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芜湖学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：

《芜湖学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办单位：党委组织部

印发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

共印2份

芜湖学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《关于在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工作中对离退休干部、职工党员交纳党费问题的答复》（中组电明字〔2016〕29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组电明字〔2017〕5号）、安徽省委组织部《关于贯彻〈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〉的实施细则》（皖组字〔2008〕15号）精神，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章和党费工作有关规定，做好党费收缴工作。

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变动。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，根据自愿可以多交，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，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，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，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等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，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退休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

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津补贴，生活确有困难的，经党支部研究同意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第四条 在职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=岗位工资+基础津贴-“五险一金”-个税。在职教职工党员党费交纳比例为：交纳党费计算基数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交纳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退休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在5000元以下（含5000）元者按0.5%交纳党费，在5000元以上者按1%交纳党费。

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.2元。

第五条 使用党费应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（1）培训党员；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（3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（4）补助生活困难党员；（5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
第七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：（1）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。（2）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（3）党内表彰所需费用。（4）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

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（5）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（6）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八条 使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。

党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坚持勤俭节约原则，精细合理使用党费。学校党费报销由院级党组织负责人审核、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审批。院级党组织一次性使用党费1万元以上需提前提交委员会讨论证明材料进行申请；学校一次性使用党费5万元以上需提前经学校党委负责人签字同意。

第九条 党费以学校党委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。

党委组织部代校党委统一管理学校党费。党费收缴、支出等有关具体业务，委托财务处进行管理。各基层党组织党费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。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，应严格按照党费管理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理交接手续。

第十条 党费收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并做好记录。各级党组织对收缴党费的原始单据应妥善保管。

第十一条 党费留存、下拨

学校党费根据上级规定按比例进行留存和上缴上级党组织。

各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应向学校党委全额上缴党费，学校党委按照缴费总额的60%进行下拨，作为党支部开展活动的费用。

第十二条 党费定期公示、报告制度

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费收缴公示严格执行《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定期公示制度》。学校党委每半年对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公示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每半年要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情况。

学校党委每年应按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各基层党组织要于每年1月底前向学校党委报告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同时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。报告内容包括：上年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结存的数额；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及数额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。

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向学校党员大会报告全校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，并接受党员的审议和监督。

第十三条 党费检查

学校各级党组织每年应对所辖党组织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对在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中坚持原则、忠于职守，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；对工作责任心不强，违反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